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37,518,157.23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由厦门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增加仲裁请求仲裁通知书》、《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增加仲裁请求申请,请求仲裁委裁决美丽生态建设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合计人民币 37,095,377.7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厦仲裁字 20230370 号《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1、确认 6 号、7 号、8 号、9 号、12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提前到期。

2、美丽生态建设向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37,000,000 元及利息 268,875.23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的欠息);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215 基点上浮 50%为标准计算,其中罚息以欠款本金为计算基数,复利以相应欠息为计算基数,且利率应当按照案涉 5 份《借款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3、美丽生态建设向华夏银行赔偿保全费支出 20,000 元。

4、本案仲裁费 229,282 元,由美丽生态建设承担。

5、华夏银行对美丽生态建设提供的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 277 号福满家园 5# 楼 101 单元、102 单元、202 单元、302 单元的房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就抵押物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权的范围包括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裁决确定的债权,且应以最高债权额 13,613,154 元为限。

6、华夏银行对美丽生态建设提供的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 1 号联信中心主楼 15 层 01 室、06 室、07 室、08 室、09 室的房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就抵押物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权的范围包括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裁决确定的债权,且应以最高债权额 13,380,000 元为限。

7、美丽生态对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裁决确定的债务向华夏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美丽生态建设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裁决书》【厦仲裁字 2023037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案件二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均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案件一:51,512,328.77 元;案件二:15,229,948.01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一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案件二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信鼎通")近日就其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近日就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出借人、被保证人、质权人):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借款人、应收账款出质人):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连带责任保证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年化 24%的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偿还之日止的罚息,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 1,512,328.77 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支付的上述借款本金及罚息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一立即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并以所质押应收账款回款优先偿还被告一欠付的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罚息;

5、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以上列明金额,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合计为人民币 51,512,328.77 元。

(三)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6 月 27 日,红信鼎通与美丽生态建设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红信鼎通向美丽生态建设提供借款总额最高限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0%/年。依照该协议约定,红信鼎通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向美丽生态建设提供了 1.2 亿和 8,000 万两笔借款,共计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为资金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6 月 26 日,红信鼎通与美丽生态建设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将借款期限延长为资金发放之日起 18 个月。依此约定,第一笔 1.2 亿借款应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第二笔 8,000 万借款应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到期。其后,美丽生态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红信鼎通指定主体还款 5,0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偿还 1 亿元,剩余 5,000 万元借款本金。

2021 年 8 月,红信鼎通与美丽生态建设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借款的最后还款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9 月,红信鼎通与美丽生态建设再次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借款的最后还款日确定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然而,截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之日,美丽生态建设未予偿还剩余 5,000 万元本金,已经构成违约。

依照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方未按协议约定偿还使用资本金、利息的,出借方有权对逾期使用资本金自借款方逾期之日(含该日)起按年化 24%计收罚息。美丽生态建设未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剩余 5,000 万元本金,则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红信鼎通支付罚息 1,512,328.77 元(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被告二与红信鼎通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美丽生态建设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6 月 27 日,美丽生态建设与红信鼎通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所有的美丽乡村工程应收账款及红桥东路二期工程应收账款担保其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

基于上述理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红信鼎通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被告一: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止的利息 24,375 元及罚息、复利合计 160,573.01 元);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本案而需支出的律师费 45,000 元;

3、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提供的合同编号为:NYXM-LW-SD04【2019】003、云建投(路桥部)2020-GC-HJL-13-001、FB-2021-76# 的应收账款质押优先偿还上述欠款;

4、依法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二提供的位于山东省威海市张村镇皂东塘村的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被告二在前述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15,229,948.01 元)

(三)事实和理由

2022 年 3 月 21 日,美丽生态建设与中国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由中国银行向美丽生态建设提供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中国银行与美丽生态建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当期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2022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与美丽生态建设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浮动利率以 2022 年 7 月 29 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与美丽生态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美丽生态提供的位于山东省威海市张村镇皂东塘村在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美丽生态愿意就美丽生态建设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6 月 27 日,中国银行与美丽生态建设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由美丽生态建设提供合同编号为:NYXM-LW-SD04【2019】003、云建投(路桥部)2020-GC-HJL-13-001、FB-2021-76# 的应收账款在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等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合同及协议签订后,中国银行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美丽生态建设支付 1,50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美丽生态建设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鉴于此,中国银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一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案件二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守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126,024,0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510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1,754,7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9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24,269,3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122%。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24,269,3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12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公司独立董事马飞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024,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69,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024,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69,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024,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69,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024,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69,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010,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55,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3%;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024,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69,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持有的 101,754,784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69,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69,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024,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69,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010,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55,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3%;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024,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69,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孟婷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22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6 号),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535 万股,发行价为 14.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361,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429,079.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932,420.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104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清远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所	账户状态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29000014541185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存续
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5009509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	2010029329200592956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注销
清远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18000013699404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账号:2010029329200592956)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事项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除接到 5%以上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3、股东减持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67,99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301,9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若上述股东后续在减持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4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或"上市公司")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2,8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4%。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301,988 股(约占若羽臣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若羽臣股份不超过 2,433,996 股(不超过若羽臣股份总数的 2.00%,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若羽臣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若羽臣股份不超过 4,867,992 股(不超过若羽臣股份总数的 4.00%,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若羽臣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若羽臣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朗姿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2,823,100	10.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朗姿股份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3、股份来源:若羽臣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若羽臣股份数量不超过 7,301,988 股(约占若羽臣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若羽臣股份不超过 2,433,996 股(不超过若羽臣股份总数的 2.00%,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若羽臣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若羽臣股份不超过 4,867,992 股(不超过若羽臣股份总数的 4.00%,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若羽臣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若羽臣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若羽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若羽臣自发行上市至本次减持公告之日及本次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朗姿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三、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09 月 25 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0 年 09 月 25 日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	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5、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	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姿股份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朗姿股份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朗姿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朗姿股份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共同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投资")与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星投资")签署《关于共同设立麦星远望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作架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星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前海星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谷管理中心")。星谷管理中心成立后,与远望谷投资、深圳市麦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面向物联网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并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共同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2015 年 8 月,远望谷投资已与麦星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了星谷管理中心,并且三方签署了《深圳市前海星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股权投资基金正式名称为深圳市前海星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谷产业基金"),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7 月,经星谷产业基金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合伙期限延长一年,即该基金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4、2021 年 8 月,经星谷产业基金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合伙期限再延长一年,即该基金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5、2022 年 6 月,经星谷产业基金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修订《合伙协议》,将基金合伙期限再延长一年,即该基金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同时对星谷产业基金的出资额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远望谷投资对星谷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为 4,200.00 万元,占星谷产业基金出资总额的 69.88%。远望谷投资对星谷管理中心的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占星谷管理中心出资总额的 30.00%,星谷管理中心对星谷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星谷产业基金出资总额的 0.17%。

6、星谷产业基金成立以来,仅投资单一项目,经与该项目回购义务人协商确定星谷产业基金退出方案,由回购义务人回购星谷产业基金持有的投资项目全部股权,远望谷投资收回投资本金 36,977,249.51 元,在星谷管理中心层面,远望谷投资按照认缴出资额占比分配管理费金额为 180.00 万元。

二、退出投资基金的原因

鉴于公司在项目投资、资金运营方面多重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退出星谷产业基金。

远望谷投资与深圳市灏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灏兴咨询")签署了《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灏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前海星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协议》,远望谷投资将持有的星谷产业基金 69.8835%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7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灏兴咨询。远望谷投资与灏兴咨询签署了《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灏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星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远望谷投资将持有的星谷管理中心 30.0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灏兴咨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星谷管理中心份额,亦不再持有星谷产业基金份额。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谷产业基金与星谷管理中心已完成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退出投资基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做出的,有利于公司聚拢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灏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星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灏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前海星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协议》;

3、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3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购买价格调整的确认协议》 暨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买价格调整的确认协议>暨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购买价格调整的确认协议》及本次收购进展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购事项介绍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投资")以 176.61 亿日元(税前,按 20.3 日元=1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为 8.7 亿元人民币,定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础购买价格(将就净资产变动额等调整项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收购揖斐电株式会社(Ibiden Co., Ltd.,以下简称"揖斐电")持有的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北京揖斐电")100%股权。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08)、《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05、2023-02-009、2023-03-013、2023-04-027、2023-05-035)。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一)审计情况

近日,审计机构已完成对北京揖斐电的审计工作,北京揖斐电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742,844.76	1,391,016,036.89
负债总额	352,922,821.85	189,387,258.25
净资产	983,820,022.91	1,201,628,778.64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3,135,614.35	879,363,449.63
利润总额	-18,558,980.14	-53,547,443.28
净利润	-17,808,755.73	-54,637,675.64

(二)收购价格

《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为:在基础购买价格基础上(176.61 亿日元),减去预付经济补偿金差额(0.478 亿元人民币,约 9.70 亿日元),加上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根据约定,不含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的分红款)与定价基准日净资产的变动余额(-0.383 亿元人民币,约-7.77 亿日元)。

此外,《关于购买价格调整的确认协议》中约定:预付经济补偿金差额与 1.903 亿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工商变更日进行测算)的差额若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则以 1.903 亿元人民币计算,不再调整购买价格。否则,将以实际差额为准计算最终购买价格,计算最终实际预付经济补偿金的基准日按约定为第二次交割日(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日)。

综上,经交易双方确认,若预计实际预付经济补偿金与最终实际预付经济补偿金的差额在约定范围内,兴森投资收购北京揖斐电 100%股权的最终价格为 159 亿元日币(税前,约 8.2 亿元人民币,人民币金额将以换汇日实际汇率折算为准)。

授权管理层根据前述原则确定收购价格及后续相关实施事宜。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兴森投资将按最终价格等值人民币付款至监管账户,尽快推进北京揖斐电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完成纳税等手续后从监管账户中支付最终交易价格(税后)给揖斐电。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普华永道出具的北京揖斐电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315 号】;

3、《关于购买价格调整的确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3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 10:00 在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刘新华先生,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朱宁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买价格调整的确认协议>暨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的议案》

同意签署《关于购买价格调整的确认协议》。

同意若预计实际预付经济补偿金与最终实际预付经济补偿金的差额在约定范围内(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价格为 159 亿元日币(税前,约 8.2 亿元人民币,人民币金额将以换汇日实际汇率折算为准)。否则,最终价格将以《股权购买协议》《关于购买价格调整的确认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计算。

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约定原则确定收购价格及后续相关实施事宜。

《关于签署<购买价格调整的确认协议>暨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3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购买价格调整的确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